

## 2021 年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制定 2021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如下：

### 一、招收学科

控制科学与工程

### 二、申请者基本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相关专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获得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六年或六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达到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提交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提交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3、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同时考生应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科研潜力，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三、申请考核程序

#### 1. 报名

报名网址：<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bswb/>（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25 日

####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00 将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信息学院楼 206，或者于此之前邮寄到，逾期不再办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学院楼 206 研究生办公室，邮编：100029，收件人：金翠云，联系电话：010-64413467。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4)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8)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0) 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已发表的论文，限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和 SCI 收录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排名不限；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

(11)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免交材料（4），但须另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5），但须另提交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大学外语六级证书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考试通过证书等。

(12) 本人亲笔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 3、缴费

考生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交纳报名费，缴费流程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4.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组织考生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考生所提

交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科研基础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2020年12月10日之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在信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上公示（网址：<http://cist.buct.edu.cn/>），请考生注意查看。

#### 5. 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申请者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约20分钟），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初步定于2020年12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拟录取：考核专家组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 6.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 四、录取

学院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上报教育部无误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 五、其他说明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如果考核未通过、想转成公开招考，请学生在2021年1月6日上午9:30-11:00将书面申请交给信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206，注明专业、研究方向、导师、考试科目，学院统一送到研招办，考生不用重复报名。

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5日